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艳，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风微，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荣亿精密等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光明，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物产中大（600704）、物产金轮（00272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等相关服务。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实际情况，容诚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地表达了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2026 年 1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加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第一次审计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6 年 4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加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第二次审计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容诚年报审计项目组关于最新的审计工作进度情况，以及根据审计情况提出的管理建议事项，审计委员会就相关管理建议事项与项目组进行沟通与交流。

2026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加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第三次审计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容诚年报审计项目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审计关注到的重要事项，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审计结果，拟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等。

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不定期保持对审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等方面的关注，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工作质量。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的具体内容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 2025 年年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1）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容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围绕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应收账款、存货等。

（2）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容诚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3）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运行承担责任。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4）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审工作中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6 日